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1〕2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济宁北湖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济宁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2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与使用，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强化生鲜乳收购环节日常监管，积极开展奶站规范工作，加大对生鲜乳的检验检测力度，严厉打击生鲜乳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主要责任单位：畜牧兽医部门）

2.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饮水及在活畜饲养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的行为。加强兽药使用的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单位：畜牧兽医部门）

3.加强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提高抽检频率，扩大抽检范围，严厉打击种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渔业部门）

4.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严格依法落实检验检测、生产记录等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要内容。（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渔业、畜牧兽医等部门）

（二）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对生产企业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不得出厂。

2.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3.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主要责任单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严厉打击食品流通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严把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关，依法登记注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全面摸清食品添加剂销售主体情况。

2.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3.加大市场日常监管力度，依法规范流通环节食品添加剂经营行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经销的食品开展随机性抽样检验，检查食品中是否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主要责任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调味料的品种、进货、贮存、使用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在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2.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对上述重点单位实施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

3.全面推行“五专两公开”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公开承诺落实餐饮安全主体责任、公开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做到专店购买、专账记录、专区存放、专器计量、专人负责，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

（主要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严厉打击食品进出口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严格进出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准入制度，落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完善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及进口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提高进出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水平。

2.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监控计划，重点加强对进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的监测。

3.建立健全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完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济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加强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源头治理。

1.强化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依法加强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的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

2.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主要责任单位：卫生行政部门）

3.强化诚信自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理念。（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

2011年年底前，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渔业、商务、工商行政管

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5月10日至5月31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和部署,努力营造严打行动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6月1日至9月30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集中力量,协同配合,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1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并于11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食安办。市里将于12月15日前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

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实行包保责任制。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各级政府层层包保责任制，市包县、县包乡（镇），一级包一级，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在做好本系统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的同时，分别包保相关县（市、区），采取现场驻点、设立联络员、随时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所包县（市、区）打击专项行动的指导、调度和监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正确处理好所包县（市、区）与履行各自部门职责的关系，坚持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食安办将不定期派出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进行现场抽查。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辖区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定点包保责任制，做到监管任务明确，监督责任到人，确保准确掌握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排查消除隐患，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

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依法从重惩处违法行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

从重从快惩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主动宣传，重点宣传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加强食

品添加剂监管的工作措施和成效，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发布、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市有关部门包保县（市、区）分工表

附件：

市有关部门包保县（市、区）分工表

部 门	包保县（市、区）
市农委	市中区、济宁高新区
市质监局	任城区、济宁北湖新区
市工商局	兖州市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曲阜市
市商务局	泗水县
市卫生局	邹城市
市公安局	微山县
市监察局	鱼台县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金乡县
市教育局	嘉祥县
市畜牧兽医局	梁山县
市渔业局	汶上县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8日印发